



全國第一家

殯葬業簽訂銀行信託管理  
連續五年榮獲政府評鑑績優業者

圓滿人生  
CONTRACT of YUAN MAN FUNERAL ARRANGEMENT

終身信託禮儀契約書

CFA-09

家用型

真心關懷 ♥ 真誠服務



# 圓滿人生禮儀契約書



編號：

本契約(含附件1-附件6)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 (親自簽章)

乙方：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買受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出售人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一)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 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一)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二中式館內或附件三中式館外擇一辦理。

(二)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乙方設有服務據點所在之縣(市)公有殯儀館及火葬場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二)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以  現金  即期支票  其他方式\_\_\_\_\_繳款。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餘款新台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分\_\_\_\_期，按  月  季  半年  年分期繳納，以  現金  即期支票  其他方式\_\_\_\_\_繳款。

(三)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代辦死亡證明、殯儀館冰存、禮廳、火化設備及其他相關殯儀設施之行政規費。
- (二)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四。

###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 (二)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五）予甲方。

### 第八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第九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或附件二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第十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 (一)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_\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 (二)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 (三)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 第十一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 第十二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 (一)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六）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 第十三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 第十四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三)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四)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五)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六)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一)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分之一之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一)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三)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乙 方：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總 公 司：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20號

聯絡電話：07-9518383

服務專線：0800-098333

統一編號：1672166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圓滿人生禮儀契約書



編號：

本契約(含附件1-附件6)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 (親自簽章)

乙方：寶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買受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出售人 寶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殯葬服務，經雙方合意訂立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係由甲乙雙方訂定，於甲方之親屬 \_\_\_\_\_ (以下簡稱丙方) 死亡後，由乙方提供殯葬服務。

## 第二條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一)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 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二)乙方自訂之殯葬服務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 第三條 服務內容與服務範圍

(一)乙方依本契約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與規格，如附件二中式館內或附件三中式館外擇一辦理。

(二)乙方依本契約第四條收取總價款提供之殯葬服務，以乙方設有服務據點所在之縣(市)公有殯儀館及火葬場為服務範圍，如超出服務範圍時，其所生費用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 第四條 對價與付款方式

(一)本契約總價款為新臺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

(二)甲乙雙方議定付款方式如下：

一次總繳：甲方於簽約時將總價款新臺幣\_\_\_\_\_元整，以  現金  
 即期支票  其他方式\_\_\_\_\_繳款。

分期繳付：簽約時甲方繳付新臺幣\_\_\_\_\_元，餘款新台幣\_\_\_\_\_元，經雙方議定分\_\_\_\_期，按月季半年年分期繳納，以現金  
 即期支票  其他方式\_\_\_\_\_繳款。

(三)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 第五條 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 (一)本契約總價款不包含代辦死亡證明、殯儀館冰存、禮廳、火化設備及其他相關殯儀設施之行政規費。
- (二)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 第六條 服務程序與分工

本契約提供之殯葬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四。

## 第七條 提供服務之通知與切結

- (一)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時，應即依本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 (二)乙方提供接體服務者，應填具遺體接運切結書（如附件五）予甲方。

## 第八條 專任服務人員

乙方為履行本契約時，應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 第九條 同級品之替換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於乙方之事由，致附件一或附件二所提供之殯葬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 第十條 預收款交付信託

- (一)自訂約日起，至丙方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就甲方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五，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業\_\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布，供甲方查閱。
- (二)乙方對於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被服務人死亡後之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不得提領或動支。
- (三)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更換信託業者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 第十一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乙方自逾約定繳款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二個月。

## 第十二條 契約之完成及有效期間

- (1)本契約於乙方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並經甲方於殯葬服務完成確認書（如附件六）上簽字確認後完成。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

### 第十三條 契約之檢視與修改

丙方死亡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五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在總價款不變原則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辦理。

### 第十四條 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一)本契約自簽訂日起十四日內，甲方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二)本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但乙方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三)前項退還比例未填載者，視為應退還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應退還全部已繳付價款。

(四)丙方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本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五)甲方先於丙方死亡時，如尚有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甲方之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全部價款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總價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六)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參加人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辦理。

(七)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之規定。

### 第十五條 履約責任之轉讓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退款。

### 第十六條 違約之處理

(一)甲方違反第四條之約定，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後，仍不履行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納之價款作為損害賠償，但沒收之金額，最高不得逾總價款百分之二十，超過部分，應於解除契約後三十日內退還甲方。



(二)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丙方死亡時起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契約總價款二分之一之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聯絡資訊變動之通知與資料保密

(一)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丙方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營業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

(三)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丙方之個人必要資料，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同意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第十九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乙 方：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總 公 司：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20號

聯絡電話：07-9518383

服務專線：0800-098333

統一編號：1672166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一條 宗旨

本辦法之設立係為規範圓滿人生禮儀契約之使用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及說明買受人、被服務人與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雙方相關權利、義務及契約使用申請、服務項目等一切程序及作業細則；計分為總則、交付文件、使用申請、服務、契約解約、轉讓、繼承、變更、相關證件補發作業、附則等一切作業程序及細則。

## 第二章 交付文件

### ● 第二條 交付文件

買受人繳付首期價款後，俟本公司完成相關契約作業程序後，即交付買受人相關文件如下：

- (1) 禮儀契約書冊                      (2) 信託專戶收款確認書(由信託銀行寄發)      (3) 統一發票

## 第三章 契約使用申請及服務

### ● 第三條 使用申請

買受人申請使用本項服務時，應直接通知本公司，並告知服務地址及被服務人之身份、宗教信仰等相關資料。各服務據點之聯絡電話、地址如附表。

### ● 第四條 契約完成應繳交文件

買受人需於契約履約完畢後三日內檢附下列相關證件，並填具使用申請書(如附件四)辦理使用手續。

- A 禮儀契約書正本                      B 未繳清之契約尾款                      C 買受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D 信託專戶收款確認書                      E 死亡證明書正本二份                      F 買受人為受託人之委託證明書

### ● 第五條 配合事項

買受人於本公司派員進行接體服務時，得排除第三者之介入，倘有發生前項情事，致使本公司無法執行接體服務，或致增添額外費用時，買受人應自行。

### ● 第六條 更添服務

買受人更添服務項目得經雙方同意，且所更添之項目應載明於喪葬費用明細表中，買受人應於服務完成後三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清（開立抬頭及禁背：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添項目之費用。

## 第四章 契約解除、轉讓、繼承、變更、補發應具備文件



### 第七條 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繳費後提出解約申請時，應填具解約申請書、銷貨退回證明單，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及本人親自至公司辦理。

- A. 禮儀契約書                      B. 買受人身分證正本                      C. 統一發票  
D. 契約申購單                      E. 信託專戶收款確認書                      F. 買受人本人銀行帳戶影本

### 第八條 契約轉讓申請

買受人申請辦理契約轉讓時，應具備下列文件，方予辦理轉讓申請。

- A. 禮儀契約書                      B. 契約轉讓申請書                      C. 受讓人身份證影本  
D. 信託專戶收款確認書                      E. 買受人身份證影本  
F. 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標準收取，含代收銀行信託轉讓手續工本費)。



## ● 第九條 契約繼承申請

買受人先於被服務人死亡時，其繼承人願意承擔此契約時，需辦理契約繼承。辦理時由民法繼承篇規定之所有法定繼承人中，同意指定由其中一人繼承，辦理時應具備下列文件：

- A. 禮儀契約書
- B. 契約轉讓申請書
- C. 信託專戶收款確認書
- D. 買受人死亡證明書正本
- E. 繼承明細系統表
- F. 買受人除戶證明正本
- G. 完稅證明影本(國稅局核發)
- H. 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所有繼承人皆須出具)
- I. 法定繼承人印鑑證明正本(所有繼承人皆須出具)
- J. 法定繼承人拋棄切結書(所有繼承人皆須簽名)
- K. 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標準收取，含代收銀行信託轉讓手續工本費)。

## ● 第十條 契約被服務人變更

買受人申請變更被服務人時，應具備下列文件，方予辦理變更申請。

- A. 禮儀契約書
- B. 契約被服務人變更申請書
- C. 買受人身份證影本

## ● 第十一條 姓名變更作業

買受人或被服務人姓名變更時，需辦理姓名變更，辦理時買受人應具備有關文件至本公司辦理之。

- A. 禮儀契約書
- B. 契約內容變更書
- C. 身分證正本
- D. 信託專戶收款確認書(買受人姓名變更時需繳回)
- E.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具註姓名變更事實)
- F. 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標準收取，含代收銀行信託轉讓手續工本費)。

## ● 第十二條 補發作業

圓滿人生禮儀契約使用證明書暨相關文件，如因為遺失或損毀，必須補發時，須依下列規定辦理補發：

- (1) 填具契約文件補發申請書暨切結書。
- (2) 攜帶買受人之身分證正本。
- (3) 繳交手續費，手續費用依本公司當時公告之標準收取(含代收銀行信託補發手續工本費)。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三條 買受人繳付契約頭款起十五個工作天內，若尚未取得禮儀契約書者，應即通知本公司，避免權利受損。
- 第十四條 買受人請自行妥善保管禮儀契約書，若有遺失未至本公司辦理契約遺失補發申請而致他人盜用者，本公司概不。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將買受人所繳納價款之百分七十五交付信託銀行管理，所交付信託之金錢，為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後外，才得領取或動支，但該信託受益人為本公司，而非買受者，信託業者仍是受本公司之託管理信託財產非受買人之託管理信託財產。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視同為契約書之約定事項，買受人請詳細閱讀，如因政府法令變動，風俗民情改變成非可歸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本辦法無法執行者，雙方得視實際情形修訂之並同意按新修正之服務辦法辦理。

本公司各地區聯絡電話、地址、一覽表 服務專線/0800-098333

服務單位	服務電話	服務地址	服務範圍
總公司	07-9518383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20號	諮詢服務暨辦理契約各項手續
高雄營業處	07-9518383	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20號	高雄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市)
員林營業處	048-367508	彰化縣員林鎮新生路137號	台中縣(市)、南投縣(市)、彰化縣(市) 雲林縣(市)、嘉義縣(市)
新竹營業處	03-5283390	新竹市曲溪里成德二街36號	新竹縣(市)、苗栗縣(市)
台北營業處	02-25096998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69巷41號	台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市)



# 圓滿人生(中式館內)契約服務內容表



【CFA-09】

附件2-1

遺體接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體服務人員二名</li> <li>⊗陀羅尼經被一件</li> <li>⊗接體車(含司機)一輛</li> <li>※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以內</li> </ul>	協 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禮儀人員一名</li> <li>⊗專業擇日服務(限火化案件)</li> <li>⊗治喪工作書一本</li> <li>⊗二折素面訃聞一百張</li> <li>⊗代訂禮堂</li> <li>⊗代辦火化許可證</li> <li>⊗代訂花圈、花籃、輓聯等</li> </ul>
遺體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遺體安置或停棺</li> <li>⊗代辦入館手續</li> </ul>		孝 服
豎 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事人員一名</li> <li>⊗靈位牌一個</li> <li>⊗招魂幡竹一枝</li> <li>⊗酥油燈或蓮花燈一對</li> <li>⊗立香、環香、環香架各一</li> <li>⊗代辦拜飯事項</li> </ul>	骨 灰 罐	
壽 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放壽人員二名</li> <li>⊗放壽車一輛</li> <li>⊗西式火化棺一付(土葬棺、打插棺另計)</li> </ul>		做七法事
壽 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西裝</li> <li>⊗青年裝</li> <li>⊗鳳仙裝</li> <li>⊗五領三腰</li> <li>⊗台式五層或七層壽衣</li> <li>※以上棉質任選一套</li> <li>⊗繡蓮花上下被一套</li> <li>⊗鞋、襪、帽、荷包、手飾一組</li> </ul>	奠禮法事	
入 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壽內用品一式(依地方風俗，含紙錢或庫錢等)</li> <li>⊗遺體淨身著裝服務</li> <li>⊗小殮服務</li> <li>⊗大殮服務</li> <li>⊗封棺或打插服務</li> </ul>		



## 圓滿人生(中式館內)契約服務內容表



【CFA-09】

附件2-2

出殯奠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儀式廳設計佈置 【中級(乙或丙級)廳】</li> <li>1.外堂布花花牌、保麗龍字</li> <li>2.內堂佈置(12尺三寶佛架)</li> <li>3.內堂布幔(黃白選一)</li> <li>4.收付桌佈置</li> <li>5.迎賓地毯</li> <li>6.15吋遺相加藝術框</li> <li>7.禮器一組(香爐、燭台、淨香爐、供果盤)</li> <li>8.相框花、獻花圈、瓶花或水盆花</li> <li>9.協助輓聯掛置</li> <li>10.協助儀式廳的排場佈置</li> <li>⊗ 專業司儀一名、禮生一名</li> <li>⊗ 高級麥克風一支、擴音音響一組</li> <li>⊗ 禮簿、謝簿、簽名簿各二本</li> <li>⊗ 高級簽字筆三枝</li> <li>⊗ 謝卡、白包袋各50份</li> <li>⊗ 來賓胸花一包(50朵)</li> <li>⊗ 答禮毛巾六十條</li> <li>⊗ 封丁用品(封丁紅包家屬自備)</li> </ul>	奠禮祭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祭品擺設人員一名</li> <li>⊗ 三牲一付(素或葷)</li> <li>⊗ 水果四樣</li> <li>⊗ 酒或茶一罐</li> <li>⊗ 供茶、供飯、紅圓、發糕 (配合當地習俗)</li> </ul>
		火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級靈車一部(限奠禮地點與火葬場不在同一殯葬設施內使用)</li> <li>⊗ 扶棺人員四名</li> <li>※火化地點與奠禮場所須在同一縣(市)</li> </ul>
		進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li> <li>※ 檢骨服務人員一名</li> <li>中香五支</li> <li>進塔車(含司機)一輛</li> <li>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內</li> </ul>
奠禮樂隊 【奠禮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禮堂西樂樂隊(五名)</li> </ul>	後續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li>⊗ 百日通知關懷</li> <li>⊗ 對年通知關懷</li> <li>合爐通知關懷</li> <li>免費諮詢服務</li> </ul>

- ⊗ 本服務內容包含所載服務項目內所有人員之服務費用。
- ⊗ 本服務內容全程由專業之禮儀人員 承辦。

### 服務內容補充說明：

1. 本服務內容不包含代辦死亡證明、殯儀館冰存、禮廳、火化設備及其它相關殯儀設施之規費，該費用依其殯儀設施開立之收據實支實收。
2. 本契約服務內容未載列之項目，均屬更添服務。如陣頭、功德法事、紙紮、庫錢暨契約內容之數量、等級提昇等項目。
3. 若提出土葬申請時，產品差價新台幣五萬元及地理師風水堪輿擇日費須由客戶支付。
4. 本服務內容得轉換為中式館外之型式提出服務申請，轉換之服務內容依公司頒佈之圓滿人生禮儀契約使用暨服務辦法辦理。



# 圓滿人生(中式館外)契約服務內容表



【CFA-09】

附件3-1

遺體接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體服務人員二名</li> <li>⊗ 陀羅尼經被一件</li> <li>⊗ 接體車(含司機)一輛</li> <li>※ 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以內</li> </ul>	協 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禮儀人員一名</li> <li>⊗ 專業擇日服務(限火化案件)</li> <li>⊗ 治喪工作書一本</li> <li>⊗ 二折素面訃聞一百張</li> <li>⊗ 代辦火化許可證</li> <li>⊗ 代訂花圈、花籃、輓聯等殯葬禮俗諮詢</li> </ul>
遺體安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拼廳</li> <li>⊗ 鋪設水床</li> <li>⊗ 協助安置遺體冷藏或停棺</li> </ul>		孝 服
豎 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事人員一名</li> <li>⊗ 靈位牌一個</li> <li>⊗ 招魂幡竹一枝</li> <li>⊗ 酥油燈或蓮花燈一對</li> <li>⊗ 立香、環香、環香架各一</li> <li>⊗ 張貼示喪單及掛紅</li> <li>⊗ 靈內堂一組</li> </ul>	骨 灰 罐	
壽 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放壽人員二名</li> <li>⊗ 放壽車一輛</li> <li>⊗ 西式火化棺一付(土葬棺、打插棺另計)</li> </ul>		做七法事
壽 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裝</li> <li>⊗ 青年裝</li> <li>⊗ 鳳仙裝</li> <li>⊗ 五領三腰</li> <li>⊗ 台式五層或七層壽衣</li> <li>※ 以上棉質任選一套</li> <li>⊗ 繡蓮花上下被一套</li> <li>⊗ 鞋、襪、帽、荷包、手飾一組</li> </ul>	奠禮法事	
入 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壽內用品一式(依地方風俗,含紙錢或庫錢等)</li> <li>⊗ 遺體淨身著裝服務</li> <li>⊗ 小殮服務</li> <li>⊗ 大殮服務</li> <li>⊗ 封棺或打插服務</li> </ul>		



## 圓滿人生(中式館外)契約服務內容表



【CFA-09】

附件3-2

出殯奠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儀式廳設計佈置</li> <li>1. 搭棚15尺 5 0尺 (限奠禮當日使用)</li> <li>2. 外堂布花花牌、保麗龍字</li> <li>3. 內堂佈置(12尺三寶佛架)</li> <li>4. 內堂布幔(黃白選一)</li> <li>5. 收付桌佈置</li> <li>6. 迎賓地毯</li> <li>7. 椅子五十張</li> <li>8. 15吋遺相加藝術框</li> <li>9. 禮器一組(香爐、燭台、淨香爐、供果盤)</li> <li>10. 相框花、獻花圈、瓶花或水盆花</li> <li>11. 協助輓聯掛置</li> <li>12. 協助儀式廳的排場佈置</li> <li>☉ 專業司儀一人、禮生一人</li> <li>☉ 高級麥克風一支、擴音音響一組</li> <li>☉ 禮簿、謝簿、簽名簿各二本</li> <li>☉ 高級簽字筆三枝</li> <li>☉ 謝卡、白布袋各50份</li> <li>☉ 來賓胸花一包(50朵)</li> <li>☉ 答禮毛巾六十條</li> <li>☉ 封丁用品(封丁紅包家屬自備)</li> </ul>	奠禮祭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祭品擺設人員一名</li> <li>☉ 三牲一付(素或葷)</li> <li>☉ 水果四樣</li> <li>☉ 酒或茶一罐</li> <li>☉ 供菜、供飯、紅圓、發糕 (配合當地習俗)</li> </ul>
		火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扶棺人員四名</li> <li>☉ 高級靈車一部</li> <li>※ 火化與奠禮地點須在同一縣(市)</li> </ul>
		進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撿骨服務人員一名</li> <li>☉ 進塔車(含司機)一輛</li> <li>☉ 中香五支</li> <li>※ 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內</li> </ul>
		後續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百日通知關懷</li> <li>☉ 對年通知關懷</li> <li>☉ 合爐通知關懷</li> <li>☉ 免費諮詢服務</li> </ul>
奠禮樂隊 【奠禮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業禮堂西樂樂隊(五名)</li> </ul>		

- ☉ 本服務內容包含所載服務項目內所有人員之服務費用。
- ☉ 本服務內容全程由專業之禮儀人員 承辦。

### 服務內容補充說明：

1. 本服務內容不包含代辦死亡證明、殯儀館冰存、禮廳、火化設備及其它相關殯儀設施之規費，該費用依其殯儀設施開立之收據實支實收。
2. 本契約服務內容未載列之項目，均屬更添服務。如陣頭、功德法事、紙紮、庫錢暨契約內容之數量、等級提昇等項目。
3. 若提出土葬申請時，產品差價新台幣五萬元及地理師風水堪輿擇日費須由客戶支付。
4. 本服務內容得轉換為中式館內之型式提出服務申請，轉換之服務內容依公司頒佈之圓滿人生禮儀契約使用暨服務辦法辦理。



# 圓滿人生

## 履約流程表(1)

附件4-1

※本表僅供參考，履約時由禮儀人員配合地方風俗辦理



階段	時間	地點	流程	業務同仁	家屬	寶山禮儀人員	所需要件
臨終關懷			中式禮儀	聯繫寶山同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討論治喪計劃</li> <li>☉蒐集生平資料</li> <li>☉挑選治喪場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禮儀諮詢</li> </ul>	<b>關懷專線</b> <b>0800-838383</b>
接體階段	第一天	醫院或家中	通知	聯絡寶山服務同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通知親友</li> <li>☉輕放宗教音樂帶</li> <li>☉為往生者更換輕便衣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接體時間、地點</li> <li>☉調度人員、準備用品</li> <li>☉安排接體車</li> <li>☉協助更衣</li> </ul>	<b>接體專線</b> <b>0800-098333</b> ※往生者 1.身分證正本 2.健保卡 3.輕便衣服 ※家屬代表 1.身分證正本 2.身份證影本 3.印章 4.錄音機或念佛機 5.音樂帶 ●家屬準備
			手續辦理	協助家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出院手續</li> <li>☉申請「死亡證書」(10份以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辦理手續</li> </ul>	
			大體接運	關懷	全程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返家鋪水床(自宅)</li> <li>☉協辦入殯儀館手續</li> </ul>	
籌備階段	第一天至第三天	殯儀館或家中	存藏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隨侍在側</li> <li>☉祝禱或助念</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排冰存與豎靈時間</li> </ul>	1.死亡證書正本 2.往生者底片或相片 ●家屬準備
			豎靈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準備豎靈用品(衣物、盥洗用具)</li> <li>☉挑選相片或底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絡法事人員</li> <li>☉設置靈堂</li> </ul>	
			入殮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準備陪葬用品</li> <li>☉全程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遺體洗淨、更衣、封棺</li> <li>※依地方風俗入殮可安排在出殯當天</li> </ul>	
			治喪協調	陪同家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定治喪項目與用品</li> <li>☉備齊家眷資料</li> <li>☉決定安葬地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內容之說明與溝通</li> <li>☉治喪流程的安排</li> <li>☉治喪用品的確認</li> <li>☉擬定訃文草稿</li> <li>☉安排更添法事</li> </ul>	
執行階段	第三天起	殯儀館或家中	工作安排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早晚拜飯</li> <li>☉寄發訃聞</li> <li>☉安排治喪協助人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繫相關人員</li> <li>☉準備治喪用品</li> <li>☉代訂廳、爐及許可證</li> <li>☉完成治喪工作書</li> <li>☉與家屬保持聯絡</li> <li>☉製作追思紀念輯(更添項目)</li> </ul>	家族生活照 ●家屬準備
			做七法事(更添)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準備祭品(或由寶山代辦)</li> <li>☉全員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繫相關人員</li> <li>☉準備治喪用品</li> </ul>	



# 圓滿人生

## 履約流程表(2)

附件4-2



※本表僅供參考，履約時由禮儀人員配合地方風俗辦理

階段	時間	地點	流程	業務同仁	家屬	寶山禮儀人員	所需要件
執行階段	出殯前一天	殯儀館或家中	奠禮準備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排列輓聯順序</li> <li>☉ 車輛統計安排</li> <li>☉ 安排收付人員</li> <li>☉ 除靈、壓棺用品(自宅)</li> <li>☉ 花圈籃、罐頭塔就定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式場佈置</li> <li>☉ 檢查治喪用品</li> </ul>	
	出殯當天	殯	轉柩移靈	陪同家屬	☉ 著麻苧衣或黑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放壓棺用品</li> <li>☉ 協助家屬著孝服</li> </ul>	壓棺用品 ● 家屬準備
			家祭	陪同家屬	☉ 全員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治喪用品、人員就定位</li> <li>☉ 協助親友著頭披、別胸花</li> </ul>	
			公祭	陪同家屬	☉ 站立靈堂兩旁(男左女右)		
		火化場	封釘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母喪由娘家人員封釘</li> <li>☉ 準備封釘所需的紅包</li> </ul>	☉ 準備托盤、斧頭、鐵釘	
			發引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屬請靈位、執魂幡、捧相片、鮮花</li> <li>☉ 辭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排扶棺人員、車輛</li> <li>☉ 引導出殯隊伍前進</li> </ul>	
			火化	關懷	☉ 全員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報到手續</li> <li>☉ 安排法事人員</li> </ul>	1. 火化許可證 ● 寶山代辦 2. 安靈祭品 3. 黑雨傘 ● 家屬準備
			等候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安靈祭品</li> <li>☉ 返主安靈</li> </ul>	☉ 協助返主安靈	
			撿骨封罐	關懷	☉ 全員參與	☉ 指導家屬如法祭拜	
	墓園	進塔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進塔祭品</li> <li>☉ 進行安奉祭拜</li> </ul>	☉ 安排進塔車	進塔祭品 ● 家屬準備	
	殯儀館或家中	圓滿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洗淨用品</li> <li>☉ 洗淨</li> </ul>	☉ 引導洗淨程序		
後續關懷	百日對年	家中	追悼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祭品</li> <li>☉ 全員參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百日通知</li> <li>☉ 對年通知</li> <li>☉ 禮儀諮詢</li> <li>☉ 造墓立碑/撿骨福遷服務</li> </ul>	



附件五

## 遺體接運切結書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依據與\_\_\_\_\_ (甲方)所簽訂「圓滿人生禮儀契約」(契約編號: \_\_\_\_\_)約定,接運\_\_\_\_\_ (丙方)遺體。

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定係契約使用人(丙方)本人無訛。簽名:

此 致

\_\_\_\_\_ (甲方)

切結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添財  
通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20號  
聯絡電話:07-9518383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一式兩份,一份供申請人留存,一份供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留存

<寶山留存聯>

## 遺體接運切結書

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依據與\_\_\_\_\_ (甲方)所簽訂「圓滿人生禮儀契約」(契約編號: \_\_\_\_\_)約定,接運\_\_\_\_\_ (丙方)遺體。

切結事項如下:

一、接體人員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該遺體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定係契約使用人(丙方)本人無訛。簽名:

此 致

\_\_\_\_\_ (甲方)

切結人: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添財  
通訊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20號  
聯絡電話:07-9518383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切結書一式兩份,一份供申請人留存,一份供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留存

<申請人留存聯>



附件六

## 契約使用服務申請書

契約申請人基本資料					
契約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與亡者關係					
戶籍住址				聯絡電話	( ) —
申請人證件 正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證件 背面影本黏貼處		
指定使用人基本資料					
使用人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宗教
接體地點				出生日期	(國曆) 年 月 日 (農曆)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死亡日期	(國曆) 年 月 日 (農曆) 年 月 日
●服務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館內火葬 <input type="checkbox"/> 中式館外火葬					
●申請人需於使用申請後三日內檢附下列相關證件，以辦理使用手續：					
<input type="checkbox"/> 本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收款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書正本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受託人時之委託證明書					
●本契約若為轉讓使用，請申請人詳細審閱本契約及相關附件後，同時辦理契約轉讓及使用服務申請。					
●若超過申請期限，本公司得依實際提供之喪葬服務計費。					
●申請人同意依實際支出負擔殯儀館、火葬場規費及更添項目費用。					
契約使用服務圓滿完成確認欄					
<p>申請人請求履行「圓滿人生禮儀契約書」之內容及契約請求履行，貴公司已依照本件契約內容，提供完全之服務，申請人絕無異議。</p> <p>申請人簽章：_____ 印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